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97.10.0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5.2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7.20)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永續經營，擴大教學品質保證計畫以提昇辦學品保制度，納入更為多元議題，強化競爭能力建立特色為目標，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下列事項：

- 一、提升系務發展及研究方向相關事項。
- 二、提供系所資源發展之諮詢。
- 三、審視教學品質保證實施方式。
- 四、提供諮詢及審議問責報告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委員係由行政教師、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招生小組召集人、產業實習委員會主委、技術研發暨產學合作中心主委、召集人指定教師代表若干名以及校外諮詢委員組成。

第四條 校外諮詢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等，且其中至少須1位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為優先。
- 二、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 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者。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